

COVID-19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進入場所前的症狀篩查

進入場所前的症狀篩查是一種有助於限制COVID-19傳播的策略。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Cal/OSHA)要求所有員工遵循此要求。加州公共衛生署(CDPH)也要求所有前往醫療保健機構的訪客遵循此項要求([AFL 20-28.7](#))。本文件為設施提供了有關進入場所前的症狀篩查的補充指南。有關預防COVID-19的其他最佳做法，請參閱《[適用於商業機構和雇主的指南](#)》。

CaL/OSHA的《[預防COVID-19緊急臨時標準](#)》(ETS)要求雇主制定並實施一項對員工進行COVID-19症狀篩查的流程。

進入場所前的症狀篩查選項包括：

- 讓員工在上班前或登上與他人共享的交通工具之前在家評估自己的症狀
- 在工作場所入口處張貼標識，說明出現症狀和/或COVID-19檢測結果呈陽性的個人不得進入該場所
- 完成在工作現場進行的面對面症狀篩查¹

屬於以下任一情況的個人不應進入場所：

- 發燒或出現COVID-19症狀²
- 按照衛生主管的隔離令，目前需要進行隔離
- 屬於根據[Cal-OSHA](#)要求被排除在工作場所之外的接觸者

注意：醫療保健機構的准許進入場所的要求可能有所不同。此類機構應參考相關的加州公共衛生署(CDPH)的《致所有機構信函》(AFL)。

¹ 根據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Cal-OSHA)的《預防COVID-19緊急臨時標準》(ETS)的規定，如果工作場所選擇在室內進行面對面的症狀篩查，篩查人員和員工都必須佩戴口罩。如果要測量體溫，必須使用無接觸式溫度計。注意：不要求在入口處進行體溫測量。

² COVID-19症狀包括發燒或發冷、咳嗽、呼吸短促或呼吸困難、新出現的味覺或嗅覺喪失、肌肉或身體疼痛、頭痛、喉嚨痛、噁心或嘔吐、腹瀉、鼻塞或流鼻涕，或感到疲倦。